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布 告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贝雅幼儿园：

本委已受理单彩红、蒋白容、张怡丽等10人诉你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3】1717-1726号），金额合计人民币174613.2元。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 1.开庭应诉通知书；
- 2.举证通知书；
- 3.申请书副本。

本布告已于2023年7月3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路1号，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日即视为送达。你可以于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3年08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在航城仲裁212庭（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7号航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2号楼20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布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